**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研會議修正

|  |
| --- |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生之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相關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  (一)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博、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  (二)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本課程採「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二)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成績及格者，需自行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備查。  (三) 修習本校研究方法(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或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IRB/REC)所頒核可證書，得免修習本課程。  (四)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 五、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組備查。 |
| 六、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